

中标通知书

江西省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&赣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（中标人名称）：

你方于 2021年11月2日（投标日期）所递交的江西省寻乌县石崆寨水库一期（水库工程）EPC（设计采购施工）总承包（项目名称）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，被确定为中标人。

中标价：勘察设计费为100万元（最终以县财政审核为准）；工程施工承包费率固定费率为95%（计费基数最终以县财政审核为准）。

勘察设计工期：35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。

施工工期：约730日历天；计划开工日期：2021年11月6日；计划完工日期：2023年11月5日止，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通知为准。

勘察设计质量标准：符合现行勘察设计规范、规程和有关政策、法规要求。

施工质量标准：达到现行工程验收规程要求的合格标准。

购置的设施设备、材料等要求：必须符合国家的规定和招标人要求。

项目负责人：钟灵（姓名）。

设计负责人：平凡（姓名）。

施工负责人：钟灵（姓名）。

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7日内到寻乌县留车镇人民政府（指定地点）与我方签订 EPC（设计采购施工）总承包合同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第 7.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。

随附的澄清、说明、补正事项纪要，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：澄清、说明、补正事项纪要

招标人：留车镇人民政府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钟灵（签字）

2021年11月7日